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现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路桥集团收购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持有的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了有效拓宽路桥集团的产业链，提高路桥集团的施工能力和业务规模，同时，也能进一步避免公司与铁投集团在路桥施工方面可能形成的同业竞争，保障了路桥集团的长远发展利益。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由路桥集团与铁投集团根据铁投集团公开挂牌转让路航公司 60%股权的挂牌价 17,280 万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经过了具有资质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正、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孙云、杨川、孟寰已回避，符合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经过了具有资质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正、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孙云、杨川、孟寰已回避，符合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专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强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刚' (Wu G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世宏' (Wu Shi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